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234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使用工业 C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,编号为 HGY230-2021-0065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振安路9号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内。项目内容为:在公司新品质中心一楼东北角设置1间工业CT检测室,并在该检测室内安装使用2台工业X射线CT装置(型号均为Metrotom 800,最大管电

压为 225 千伏、最大管电流为 3 毫安,设备均带自屏蔽装置,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)用于公司业务有关模具产品的质量检测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安装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 低于5毫希沃特/年,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.25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 装置同时设计、同时安装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0月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,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, 核工业二三0研究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